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949號

原告 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茂坤

被告 長鴻鋼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文宏

訴訟代理人 羅國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測量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75元，及自民國109年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委請原告承作「中台
禪寺風雨走廊測量工程」，兩造約定工作內容為「配合施工
測量」，每日1組人員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500元（
含稅後為14,175元），而原告亦確實於同年月20日派遣測量
人員張健益、林彥武前往工地測量。又原告員工於當日在現
場進行測量後發現實際測量結果與設計圖標示之設計柱位置
不符，原告乃當場告知因為設計圖與現況不符，將來依設計
圖施工會發生誤差，故建議由原告進行「收方測量」，測量
工區現場之實況，並將測量結果繪製圖說，供被告作為日後
施工之參考，費用為18,000元（含稅後為18,900元），被告
員工羅國熊當場表示同意，原告於是在同年月21日派遣人員
前往測量，並將測量結果製成圖說後，於同年月24日以電子
郵件寄送予被告，並於該測量圖說註明：「經套繪設計柱位
都套不起來設計柱為相關位置與實測不符」，被告亦於同日
將報價單簽回。然經原告於同年月28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
請款，被告竟拒不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本件原告委由綽號小伍之人員進行現場測量作業
02 ，小伍測量後即將座標、位置等數據交予被告，被告之製圖
03 師於收受小伍交付之測量數據後，即進行套繪、製圖等作業
04 ，然於被告之製圖師使用小伍提供之測量數據套繪及製圖時
05 ，發現小伍交付之數據有明顯重大之錯誤，諸如測量的座標
06 係位於其他第三人之建築物內等重大錯誤，以致被告完全無
07 法使用原告提供之數據製圖，甚至無法施作工程。被告之工
08 地負責人羅國雄發現後，即於109年5、6月時打電話給原
09 告商討解決方式，前後聯絡約3次，由原告公司朱小姐接洽
10 ，然於兩造雙方商討解決方式時，原告一概談論請款事宜，
11 就其提供無法使用之數據完全無解決的意思，原告自始即未
12 依債之本旨提出被告所訂作之測量數據，且遲未提出，被告
13 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且被告未免工程
14 延宕，已另覓第三人完成測量作業，依民法第232條前段規
15 定，因債權人已無利益，故得拒絕原告之給付，並依民法第
16 255條規定，以答辯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
17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4月16日就被告交由原告承作「中
20 台禪寺風雨走廊測量工程」，每日1組人員之費用為13,5
21 00元（含稅後為14,175元）達成合意，並於同月20日就被
22 告交由原告進行「收方測量」，費用為18,000元（含稅後
23 為18,900元）之事達成合意，又原告已將相關測量數據交
24 付被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其上有被告用印之報價單、估
25 價單及測量成果為證（見彰小卷第79至85頁、第89頁），
2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7 （二）原告另主張其已完成工作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8 詞置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
30 告雖辯稱原告所交付之測量數據有明顯重大之錯誤，然被
31 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

01 難認其此部份之答辯為可採。本件原告既已將工作交付，
02 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原告所交付之工作內容與債之本
03 旨不符，被告自不能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解除契約，依民
04 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被告於原告交付工作後，即有給
05 付報酬之義務。從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
06 被告給付本件承攬報酬，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
15 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該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6 給付，然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
17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
18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0 四、結論：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六、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 啓 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張莉秋